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彭○○）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彭○○業已結束保護安置，且未與訴願人同住，致訴願人已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要件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包含存款本金及投資）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及其全戶之不動產（含房屋、土地）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註銷其全戶 2 人即訴願人與其長女彭○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0 年 2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及其長女彭○○之生父有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之情事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父母及其長女之生父等 3 人以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7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3945 00 號函及自 100 年

1 月續列訴願人及其長女彭○○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